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召开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
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会议室（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395,568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6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2,394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3,174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，代表股份 35,869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2,69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3,174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721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32%；反对 1,783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8%；弃权 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19%；反对 1,783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717%；弃权 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708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98%；反对 1,796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2%；弃权 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45%；反对 1,796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90%；弃权 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803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8%；反对 1,68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.4252%；弃权 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1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91%；反对 1,68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87%；弃权 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827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0%；反对 1,702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4%；弃权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1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477%；反对 1,702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61%；弃权 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2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803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8%；反对 1,68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2%；弃权 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1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791%；反对 1,68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87%；弃权 8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

1、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48%；反对 9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43%；弃权 871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08%。

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048%；反对 9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43%；弃权 871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08%。

2、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980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5%；反对 9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；弃权 935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8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809%；反对 9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478%；弃权 935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713%。

3、与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842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7%；反对 8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6%；弃权 857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14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84%；反对 8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15%；弃权 857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0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652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7%；反对 1,799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9%；弃权 1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95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592%；反对 1,799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165%；



弃权 1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764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8%；反对 1,688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8%；弃权 1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6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95%；反对 1,688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63%；弃权 1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2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473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3%；反对 2,057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1%；弃权 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7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83%；反对 2,057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52%；弃权 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5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726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44%；反对 1,725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2%；弃权 1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658%；反对 1,725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00%；弃权 1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2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811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99.5557%；反对 1,71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6%；弃权 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1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06%；反对 1,719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30%；弃权 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5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618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0%；反对 1,834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6%；弃权 1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9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28%；反对 1,834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130%；弃权 1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议案七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

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